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發表之公佈

概要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發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東力電子有限公司（作為借方）、金萊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一項款額為24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主要股東於融資協議之最低持股要求。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發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作為借方）與由11家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之銀團訂立一項款額為245,000,000港元（「該筆融資」）之無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協議」）。該筆融資獲金萊發展有限公司及東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借方可於該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提取定期貸款，並於提取後三年半內分期還款。該筆融資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到期。

該筆貸款可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並可為本集團之現有信貸作重新融資，蓋因該筆貸款之條件較佳，利息亦較低。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約為398,0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倘凌少文（「凌先生」）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唯一最大實益股東，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最少40%之已發行股本，或留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則會因此構成該協議之違約事件。凌先生之股份並無根據該協議作為任何形式之抵押。目前凌先生持有本公司317,886,782股股份，約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04%。

只要有關情況仍然出現，本公司便會於其後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廖開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